



香港應否申辦

# 2023年亞洲運動會？

SHOULD HONG KONG BID TO HOST THE  
2023 ASIAN GAMES?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 延長諮詢期

為讓您有更多時間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我們已延長諮詢期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

## Extension of Consultation Period

To allow more time for you to comment o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we have extended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to **1 December 2010**.

民政事務局  
Home Affairs Bureau

二零一零年九月  
September 2010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體育發展的政策及目標**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體育發展政策的主要內容，並闡述為達到體育政策目標而正在推行或計劃推出的主要措施。

**體育政策－三大核心目標**

2. 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建基於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在二零零二年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列出體育發展政策的整體策略目標，認為需要“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3. 為設立架構以推行符合上述策略目標的體育發展政策，我們定立三大核心目標，並規劃及推行具體的措施。目標的內容是－

- 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
- 發展精英體育；以及
-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4. 這些目標背後的理念，在於運動對身心健康皆大有裨益，而且有助社會互動及增進對社會的歸屬感。投身運動，也可開拓事業發展機會和推展商業，對經濟有所進益。正如北京舉辦 2008 年夏季奧運會成績理想，可見運動能夠鼓舞整個國家，激發民族自豪和自信，香港市民對本港運動員於 2009 年香港東亞運動會的優秀表現反應熱烈，便是明證。

#### A. 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

5. 為了鼓勵社會大眾(尤其是青少年)更多參與體育運動，我們必須讓市民可輕而易舉地參與熱門的體育活動，並提供足夠的場地，讓各階層人士經常有機會練習、鍛練和競賽。為此，我們正在計劃或推行下述具體措施：

(a) 以較具策略性的方式，規劃新設施和活動，確保可以有效地在地區和學校層面推廣廣泛參與體育運動：

- 找出目前在提供主要體育設施(例如室內運動中心和運動場)方面的不足之處；
- 興建達到適當標準的新設施，確保最少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基本要求 — 我們已開始為地區規劃新設施，以免該等地區某些設施在二零一八年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以及
- 參照體育委員會和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結果，確定不同年齡和不同性別人士喜愛的體育運動，藉以發展設施

和活動項目，包括舉辦全港性質活動，例如“全港運動會”和“全民運動日”，鼓勵更多人參與。

(b) 通過下述方法，向學校和地區增撥資源，舉辦體育活動：

- 繼續推廣“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鼓勵學生經常參與體育運動；
- 利用新注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金的部分投資回報，增加學校和地區層面的訓練和競賽機會；以及
- 與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合作，確保可從學校和地區活動發掘有天份的青少年，鼓勵他們盡展潛能 — 在二零一零年，香港體院推出優才發展計劃，目的是為學生進行體育專項測試，發掘多達 400 名有潛質的年輕精英運動員。

(c) 檢討和考慮擴大在二零零九年成立的梯隊培訓計劃，鼓勵體育總會招募和訓練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使這些運動員最終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包括：

- 分析計劃至今的成效 —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已向 22 個體育總會(當中包括兩個傷殘運動員總會 —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撥款大約 1,500 萬元，發掘人才並進行訓練；
- 檢討經體育總會發掘和訓練並有潛力加入有關體育項目的精英隊的年輕運動員人數；以及

- 考慮是否可以修訂計劃，包括把計劃擴大以包括更多有潛力提升年輕運動員至精英水平的體育總會。

(d) 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新增資源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向負責發展隊際體育項目(除足球外，還包括籃球、棒球、板球、手球、曲棍球、欖球、壘球和排球等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提供更多支援，方法是：

- 由足球開始，支援聘用發展主任監管跨學校、地區和私人界別(例如私人屋苑)的人才發掘工作，物色 9 至 16 歲的隊際體育運動員；以及
- 提供資助，協助體育總會在地區層面發展臨時或永久設施 —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已從戴麟趾爵士基金預留 2,600 萬元資助各區的計劃，當中有數項惠及隊際體育項目，包括棒球、板球、欖球和排球。

## B. 發展精英體育

6. 本港運動員在國際賽事的成績大有進步，他們在最近一屆亞運會和東亞運動會均獲得前所未有的佳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年中，我們有 32 名運動員在七個不同體育項目中排名世界前 20 位。不過，其他國家及地區不斷提升精英訓練計劃，並為頂尖運動員提供更優良的設施和支持 — 如我們要與這些運動員並駕齊驅，甚或有所超越，便必須有同樣的安排。因此，我們將會：

(a) 改善本地的訓練設施，讓本港運動員(包括精英水平的殘疾運動員)獲得所需支援，在最高水平的賽事中爭取佳績，方法如下：

- 完成位於火炭的香港體院總部重建工程，總工程費用約為 18 億元 — 工程計劃的主要部份，包括：一座九層高的大樓、多用途體育場館、52 米游泳池和賽艇中心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重建後的香港體院設有綜合體育設施，可讓健全和殘疾運動員同時進行訓練；
- 提供更多運動科學和醫學支援，在重建的香港體院分配更多空間作此用途，並確保這方面獲分配足夠撥款；
- 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預留撥款，讓運動員為大型國際賽事作出適當準備，並得到恰當支援 — 我們已預留約 \$2,800 萬元，以便運動員準備及參與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及殘疾人亞運會；以及
- 確保主要為滿足社區需要而建造的新設施亦同時達到足夠水平，以支援培訓較難利用香港體院設施的精英運動員(特別是隊際體育項目)。

(b) 維持及(如情況適當)增加向頂尖全職運動員發放直接財政資助，以支付訓練和生活費用，並且確保對在最高水平的國際賽事中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給予具吸引力的獎勵，這方面的措施舉例如下：

- 向香港體院提供特別預留給運動員的撥款，並按適當情況增撥款項 —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我們撥出約 9,600 萬元，向在香港體院接受訓練的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和訓練支援；

- 預留足夠資金，確保我們可為在大型國際賽事表現出色的本港運動員提供適當獎勵 — 體育委員會最近參考了多個體育項目的競爭水平，檢討和提高了對運動員的獎勵；以及
- 從香港運動員基金撥出款項，為運動員提供獎學金，讓他們繼續進修及接受與職業有關的訓練。

(c) 為全職運動員提供教育及職業輔導，確保他們退役不再參加頂級比賽時，已經準備妥當，展開“第二項事業”，這方面的措施舉例如下：

- 在新近重建的香港體院提供充足的空間和設施，讓全職運動員有機會進修兼讀教育課程；
- 繼續與大學及其他大專院校合作，鼓勵院校承認運動員從國際頂級體育賽事所得經驗和知識的價值，以及優先取錄學術能力達到可接受水平的運動員 — 在二零一零年，有 16 名香港體院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推薦的運動員，獲取錄接受專上教育；以及
- 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加強二零零八年所設立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的工作，該項計劃協助運動員掌握與轉投新職業有關的技能，並針對相關工作，提供輔導 — 政府初步撥出逾 1,100 萬元開展“試行計劃”，並正在檢討撥款的分配情況，以確保這項計劃可以長期推行。

### C. 提升香港作為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7. 香港每年主辦的大型國際活動，吸引大批本地及海內外運動愛好者，又展示本港有能力舉辦和觀賞高水平體育競賽。我們一年一度的欖球、高爾夫球、排球、網球和板球賽事，是世界矚目的體壇盛事，而香港馬拉松現時更吸引大約 60 000 人參加。主辦國際賽事不但帶來經濟利益，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也鼓勵本港運動員發揮最高水平，激勵市民親身參與運動。為了使本港體育活動更加豐富，我們將會：

(a) 製訂發展設施的計劃，以便日後主辦的賽事，在觀眾容量和支援設施方面，都達到最高國際水平，關於這方面的工作，現舉例如下：

- 為在啟德興建的多用途現代體育館進行設計、採購及推行計劃。計劃包括提供設有 50 000 個座位的體育館及設有 4 000 個座位的室內運動場，讓我們能夠吸引更多頂級國際體育賽事在本港舉行；以及
- 與體育總會攜手合作，確定建設新場地或重建、翻新現有場地的需要，讓本港可經常主辦具吸引力及舉世矚目的賽事。

(b) 協助體育總會提升能力，籌辦大型國際賽事，尤其是吸引新的賽事在本港舉行，這方面的工作如下：

- 檢討政府向體育總會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舉辦大型活動的“M”品牌計劃，目的是利用注入藝術及體育發

展基金的新資金的投資回報，增加對個別活動的撥款；

- 考慮向體育總會提供一次過撥款，協助各體育總會推廣和宣傳新賽事，以期建立強大而且可以持續發展的觀眾基礎，並且提升這些賽事的地位；以及
- 物色更多私人贊助商與體育總會合作舉辦大型賽事。贊助商提供的財政支援及傳授的市場推廣及組織技巧將可提升賽事的地位。

## 結語

8. 我們的體育發展政策，主要建基於上文第3段載述的核心目標，而本文所述的具體措施，旨在以協調而務實的方式推行這項政策。我們著手工作期間，將會檢討和適當修訂這些措施，並諮詢體育界人士及其他相關各方特別是地區人士的意見。我們也會為新措施及改良措施物色適當的資金來源，包括尋求更多私人贊助。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